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4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員工人數 5 千餘人，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 140 個供水系統、443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6 個營運所、40 個服務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379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 千 8 百餘萬人，109 年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27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損 6 億 1,431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審定淨利 1 億 9,139 萬餘元，相距 8 億 571 萬餘元，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31,901,080	30,991,667	909,413	2.93
總支出	32,515,392	30,800,268	1,715,124	5.57
淨利（損）	-614,312	191,398	-805,711	--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	—	—	—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389,868	431,942	-42,074	-9.74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614,312	109,931	504,380	458.81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0,815	16,283,828	3,426,987	21.05
增加長期債務	31,463,994	19,405,730	12,058,264	6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63,738	191,229	-127,491	-66.67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36,450,664	-31,491,894	-4,958,769	1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320,513,339	310,178,409	10,334,929	3.33
長期負債餘額	54,376,042	53,976,951	399,090	0.74
權益	194,589,364	191,122,679	3,466,684	1.81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計畫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3,279	3,285	6	0.20	配合銷售水量增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2,546	2,562	16	0.65	工業用水需求增加，銷售水量隨增。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93 億 1,295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9 億 7,000 萬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10 億 6,41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03 億 7,71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57 億 4,06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6 億 3,65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92 億 1,64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46 億 4,83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5 億 6,80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1 億 6,074 萬餘元，約 5.70%，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情形未如預期，影響執行進度所致。未支用數中 7 億 4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 億 6,85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5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0 億 4,94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7 億 7,869 萬餘元，稅前淨損 7 億 2,924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利益 1 億 1,49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6 億 1,431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9,096 萬餘元，主要係申裝接水案件較多所致；稅前淨損較預算數增損 4 億 6,14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7 億 3,321 萬 8,274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7 億 2,924 萬 1,122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

算稅前淨損 7 億 2,924 萬 1,122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1 億 1,492 萬 8,865 元，本期淨損 6 億 1,431 萬 2,25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6 億 1,431 萬 2,257 元，撥用盈餘 3 億 8,986 萬 8,505 元(累積盈餘 3 億 1,386 萬 4,542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191 萬 5,662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408 萬 8,301 元)全數填補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 億 2,444 萬 3,752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9,09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3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5,46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8,336 萬餘元，減少 1,96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 億 668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獲有毛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 億 6,88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 億 2,585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固定資產擴充，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741 億 7,474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7 億 633 萬餘元)，109 年度舉借 314 億 7,146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315 億 7,030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 億 2,430 萬餘元)，減少 9,884 萬餘元，約 0.31%，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債務舉借隨減所致；償還 247 億 63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7 億 634 萬元，減少 3,332 元，期末餘額為 809 億 3,986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6 億 5,633 萬餘元)。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落實經驗傳承；加強開源節流，開發區域水源，推動水價合理化；強化客戶服務，提高供水普及率及穩定度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執行政府政策

(1) 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有效管理及利用水資源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研擬「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漏計畫），經層報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108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解決企業投資缺水問題，將原訂 111 年達成降低漏水率目標值 14.25%，修正提前至 109 年達成，111 年目標值配合修正為 13.45%。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62 億 6,3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2 億 1,431 萬餘元，執行率 99.89%，並持續依「水壓管理」、「主動漏水控制」、「管線資產維護管理」及「修漏之速度及品質」等 4 大漏水管理策略，推動改善漏水情形，全區漏水率已降至 13.90%。

B. 重要審核意見

(A) 基隆、新北市北部、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高於整體目標值，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降漏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汰換管線 5,716 公里，全區漏水率降至 13.90%，已達年度目標值（漏水率低於 14.25%）。按區管理處漏水率分析（圖 1），漏水率較低之前 3 名，

圖 1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漏水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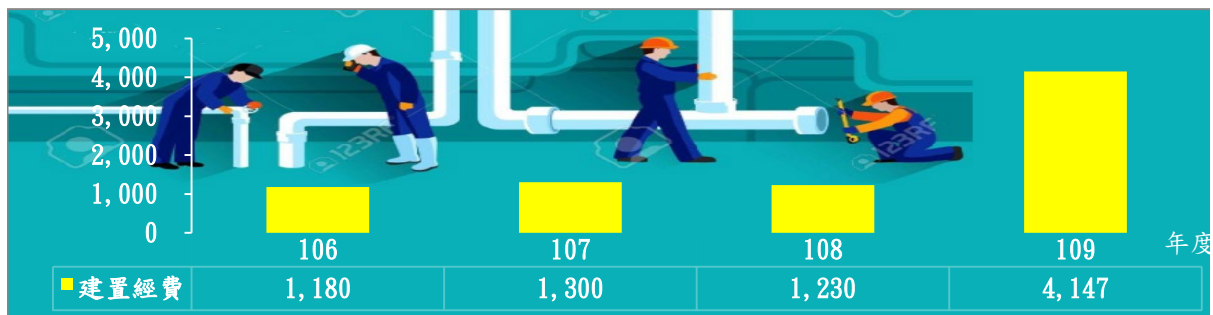
分別為第十二、六及七區管理處，漏水率為 8.05%、8.47%及 10.16%；至高於全區漏水率（13.90%）者，有第一、四、八、九及十區等 5 個管理處，主要轄管地區為基隆市、新北市北部、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其中漏水率甚高於 20% 以上者，有第一區管理處，漏水率為 24.14%，漏水情況嚴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據復：第一區地勢高低起伏大，須加壓供水方可滿足高地用水需求；第四區位屬斷層帶分布密集區，管網較易受影響，且屬卵礫石層，細小暗漏不易檢測；第八、九及十區位於地震頻繁地區，破管風險相對較高。未來將對漏水嚴重地區加強管控，並預計於 109 至 111 年度，針對第一區（基隆）及第四區（臺中）分別投入約 8 億元及 20 億元，進行汰換管線，以加速降低漏水率。

(B)小區管網建置經費龐鉅，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勢將大幅增長，亟待及早研謀善策妥為因應，確保持續有效運作及營運穩定：依第 1 次修正降漏計畫（102 至 111 年）列載，建置管網係用以縮小檢漏範圍、統計區域售水情形之工具，非實際減少漏水量之手段，尚須搭配其他降漏策略。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後須配合「前期漏水調查」、「封閉測試」。「前期漏水調查」係用於找出及確認管網中之高漏水潛勢熱點，以利優先降漏（漏水點修繕）執行；「封閉測試」係為取得正確水壓、流量與售水率數據，以找出及確認弱勢小區管網，後續始能執行巷道整合、水壓管理、小區管網漏水調查、汰換管線等作業，方可充分發揮小區管網漏水分析功能。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建置之分區計量管網數量，每年持續增加約 400 處，截至 109 年底止，已累計建置 3,250 處分區計量管網，每處計量管網除配有 1 水流量計及水壓監測站外，尚須視情況搭配加壓站變頻器、淨水場變頻器、減壓閥等，建置經費龐鉅，又近 4 年度分區計量管網預算執行情形，其管網建置經費自 106 年度之 11 億 8,051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41 億 4,754 萬餘元（圖 2）；109 年度小區計量管網配合漏水調查、管線修護等維護管理費用支出達 17 億 7,751 萬餘元，占年度支出三分之一，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量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亦隨之增加，恐形成財務上潛在負擔。又水流量計、水壓監測站等硬體設施數量眾多，維護不易，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確保分區計量管網能持續有效運作及營運穩定。據復：辦理分區計量管網相關設備之採購，均訂有 3 至 5 年不等之保固，針對已過保固期之設備，將編列適足維修預算及透過供水監測平臺主動

監測，以掌握各設備運作情形，如發生異常，可儘速通知廠商維修，以維持分區計量管網營運穩定。

圖 2 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計量管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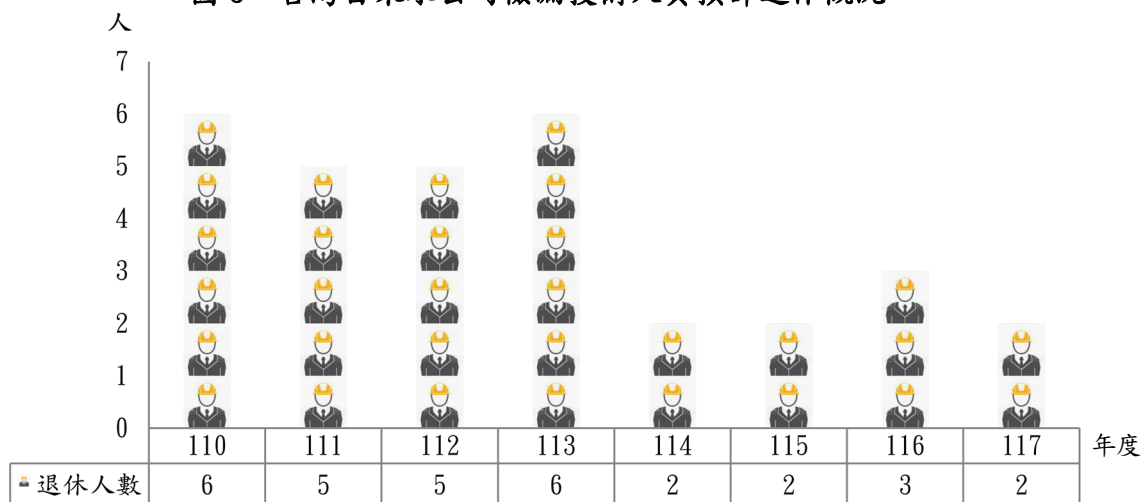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C)自來水管線檢漏人力潛存斷層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並精進偵漏儀器及技術，俾利業務順遂推動，提升漏水之檢測效率；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求加速提升檢漏成效，辦理檢測漏作業，除須有專業人力與技術外，並須結合先進科技儀器，藉以彌補人力不足，提高檢漏效率。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職檢漏技術人員共 93 人，其中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11 人，占 11.83%，110 至 117 年將屆齡退休者 31 人（圖 3），亦即 117 年時，將有近 4 成人力年資低於 10 年，潛存人力斷層風險；至檢漏作業儀器設備運用方面，現行係透過壓力及流量變化監測進行漏水與否判定，又水點位置係採低水壓及塑膠管材，復因自來水管線等相關圖資正確性不足及管網閘盒下地，與歐美日國外偵漏儀器採行之高水壓政策及剛性管材不同，致功能未能完全符合需求，經函請台灣自來

圖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檢漏技術人員預計退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公司檢討改善，並精進偵漏儀器及技術。據復：未來將持續針對公司檢漏人力缺口妥善評估進用職缺類別，以確保公司專業能力之傳承；另辦理委外研究案，藉不同密度土壤、道路層、水壓、漏水管種等，建立大數據漏水態樣，將檢漏儀器搭配人工智慧（AI）輔助，由檢漏人員進行雙重確認，以提升檢漏準確度及檢測效率。

(D)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管線仍有近半數逾齡，易損壞管種占比高，亟待研謀善策，以降低漏水率：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轄區管線長度為 62,369 公里、63,484 公里及 64,697 公里，其中已屆使用年限者（下稱逾齡），分別為 30,323 公里、30,989 公里及 31,283 公里，占管線總長度之 48.62%、48.81%及 48.35%，近半數管線逾齡，老化情形嚴重。另按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逾齡管材種類分析，相對易發生損壞漏水者，小管徑以塑膠管（PVCP）、大管徑以預力混凝土管（PSCP）為多，其逾齡管線長度占該管種管線長度之 95.08%及 95.72%（表 1），不利降漏成效之提升。又 107 至 109 年度自來水漏水案件數量甚多，年約 45,000 件，漏水量分別為 96 萬餘立方公尺、62 萬餘立方公尺及 149 萬餘立方公尺，3 年間漏水量升至 1.5 倍，據說明漏水原因係管線老舊腐蝕未能適時汰換，致提高破管機率，影響供水穩定，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以降低漏水率。據復：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地點多位在人口及管線密集之都市地區，影響交通及民眾生活，且各市縣政府推動路平專案，交通維持計畫、挖掘許可之審查期程拉長，可施工期程受限，復因國內管線廠商人力逐漸老化，施工量能近飽和，礙難再大量提升汰換數量；未來汰換自來水管線時，將 PVCP 及 PSCP 列為優先汰換標的。

表 1 109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埋設自來水管線管材概況

單位：公里、%

管材種類	管線長度	逾齡長度	比率	管材種類	管線長度	逾齡長度	比率
延性鑄鐵管(DIP)	29,281	5	0.02	鋼管(SP)	571	406	71.22
塑膠管(PVCP)	28,912	27,491	95.08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209	—	—
內襯聚乙烯塑膠管(PVC-PEP)	1,418	1,133	79.90	白鐵管(GIP)	138	137	98.85
鑄鐵管(CIP)	1,118	693	61.95	鋼筋混凝土管(RCP)	118	109	92.64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塑膠管(ABS)	902	296	32.84	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P)	113	83	73.28
耐衝擊硬質塑膠管(HIWP)	902	1	0.07	玻璃纖維管(FRP)	86	74	86.11
預力混凝土管(PSCP)	892	854	95.72	其他	37	0.034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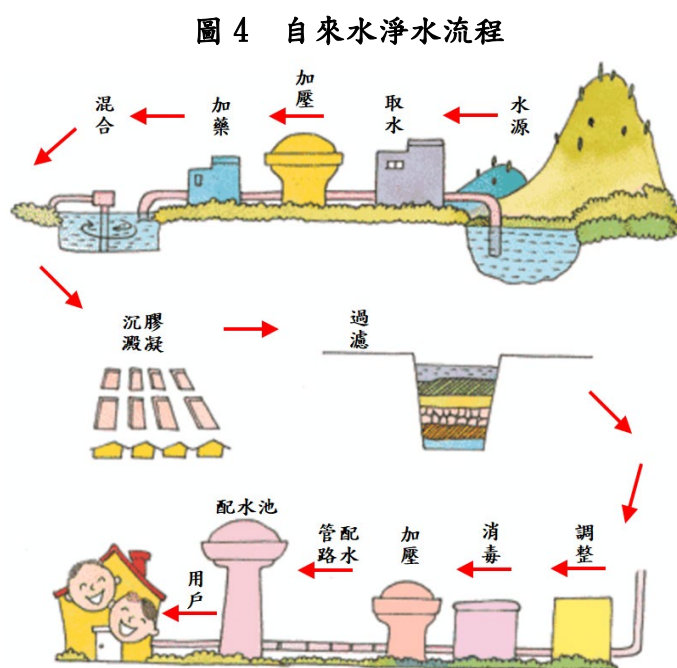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推動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暨考量員峽淨水場平均出水量僅維持約 2.5 萬 CMD（立方公尺／天，下同），不敷竹東系統平均日配水量 3.3 萬 CMD 之需求，須由寶山淨水場加壓支援，然寶山淨水場除自身負責之供水區域外，另有調蓄、調度及緊急支援功能，不應常態支援竹東地區供水需求，為滿足竹東地區至 120 年之民生及工商業用水需求，辦理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以增加其供水調配容量，且若有餘水亦可支援鄰近之新竹科學園區與芎林、橫山等地區未來成長之需，以多元化水源開發，強化供水基礎設施韌性，進而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協助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五缺」之缺水問題。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3,56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533 萬餘元，執行率 99.77%。

B. 重要審核意見

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審查、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延誤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員峽淨水場之舊式處理設備功能不足，不敷竹東系統平均日配水量需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核定辦理「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7,146 萬餘元，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規劃於現有之員峽淨水場新增 2 萬 CMD 淨水處理設備及重建 5,500m³（立方公尺）清水池，使淨水場之總設計出水能力達 4 萬 CMD 以上，增加供水調配容量，以強化竹東地區周邊開發供水備援韌度。惟因計畫項下之「員峽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下稱擴建統包工程），歷經 8 次流、廢標始決標，及統包商履約能力不足啟動履約連帶保證機制等因素，辦理 2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2 億 9,954 萬餘元，期限展延至 111 年 7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對於淨水場擴建供水範圍、擴建規模、水源、廢水處理設備等主要規劃內容（圖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資料。

審查過程一再重複檢討變更，且審查意見未能 1 次提出及確實控管意見修正辦理期程，復未及早檢討廢水處理與改善原淨水處理設備之執行經費或單位，辦理過程顯欠積極，致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即耗時 8 年 9 個月餘，未能儘早解決寶山淨水場須常態支援竹東地區之問題，影響其水源調度能力；(B) 未妥適評估採購發包策略，且於擴建統包工程招標過程，未依規定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及妥擬有效解決方案，復未妥適訂定工程契約有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之門檻規定，明知統包商已無履約能力卻無有效解決方法，致耽延工程進度，而須展延計畫期程 1 年 7 個月至 111 年 7 月，未能儘早達成滿足竹東地區需水量之目標等情事，本部經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經濟部函復說明，已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A) 110 年 2 月 5 日已訂定「工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所屬各區管理（工程）處對於工程計畫之內容應辦理自評，並明定各相關單位應依所屬權責確實審查，審查意見以 1 次告知為原則，且須逐條管控辦理情形，以避免審查意見重複提出及審查作業延宕；(B) 另函頒「淨、廢水處理設備（淨水場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及「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處理原則」，依淨水場處理能力律定廠商資格與採購方式，及就流、廢標達 2 次、4 次之採購案訂定管控機制，爾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妥適擬定機關得行使終止契約權之門檻。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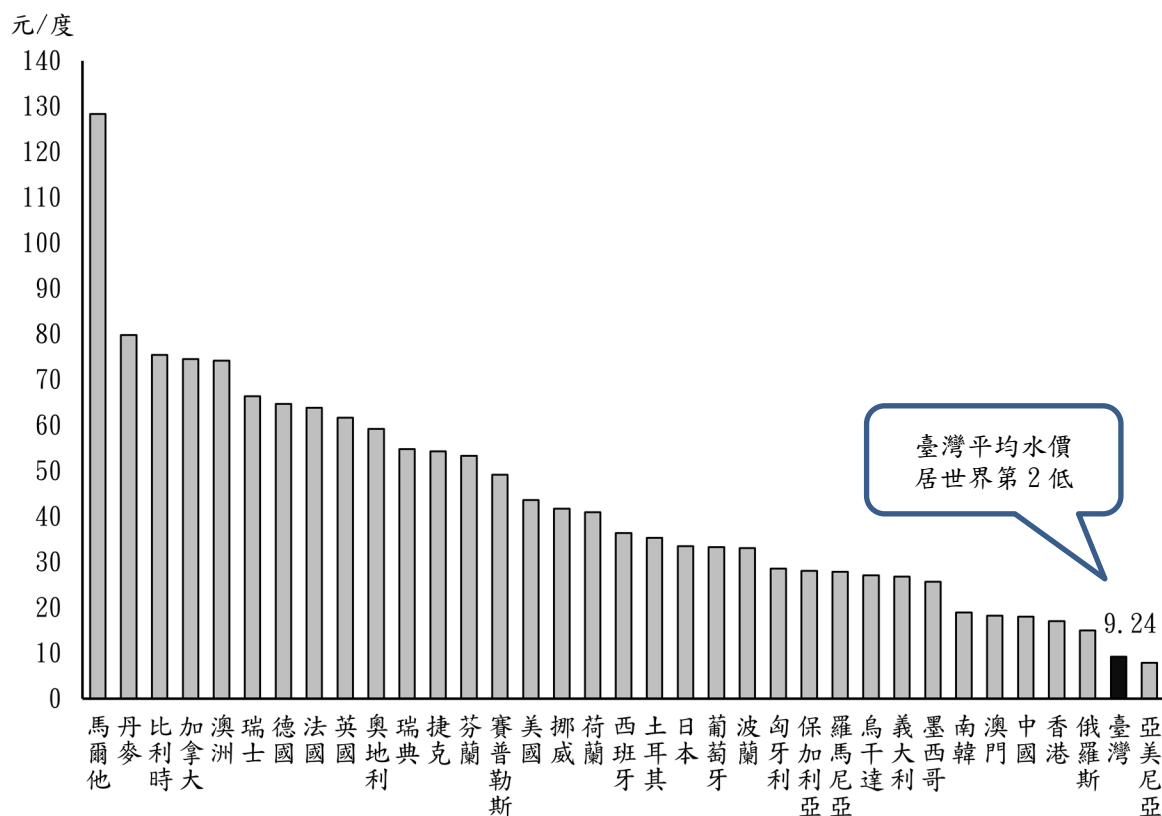
(1) 推動水價合理調整，促進供水效能及永續經營

A. 執行情形：自來水法自 55 年公布施行以來，第 59 條既已明確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供應品質、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又經濟部 104 年修正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投資報酬率定為 5% 至 9%，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率彈性調整。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歷經 4 度調整，最近 1 次調整為 83 年 7 月 1 日，現行自來水收費標準為每度 7.35 元至 12.075 元。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水價調整涉及民生、政策、經濟等諸多因素，近年給水報酬率常為負值，為配合政府政策，109 年度並未提出調整水價計畫，惟在水價未合理反映成本之前，為掌控各項營業收支，定期召開經營收支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就重大收支項目進行檢討改善，加強開源節流。

B. 重要審核意見

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經查臺灣地區因地理環境影響，高度仰賴夏季颱風季降雨，且豐枯水量不均，又因地形因素，多數水資源無法有效留存，利用約僅 2 成，屬於全球缺水地區，依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2018 年公布資料，臺灣平均水價居 35 個國家中第 2 低（圖 5）。由於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本逐年增加，每度銷售成本由 105 年度之 10.95 元，至 109 年度增為 11.32 元，高於 109 年度平均售水價格 10.96 元，已不符合成本。再以給水投資報酬率觀之，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0.01%、0.29%、-0.35%、-0.30%及 -0.49%，與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之給水投資報酬率最低下限 5%相差甚遠，水價未能反映成本，導致銷售水量愈多，營業損失愈鉅。按台灣自來水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揭示，因政策未調整水價影響公司每年盈餘約 17 億元，又無合理利潤，肇致無法有效累

圖 5 國際水協會（IWA）公布 2018 年各國家戶自來水平均水價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積資本，作為後續建設改良擴充固定資產及提升服務質量，且多仰賴政府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財務負擔及壓力加劇。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105 年度起每人每日用水量未減反增，109 年度增至 281 公升，與經濟部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所訂之至 110 年度降至每人每日 250 公升之階段目標，存有甚大之差距。低水價政策對於用水大戶積極研謀採行節約用水及回收再生利用措施之誘因不高，又水價未適時調整，復亦形同小用戶變相補貼用水大戶之未符公平正義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妥善分析各產業別及民生用水情形，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擴大用水費差別費率、促進用水效率，以制訂適切定價調整原則，在兼顧基本民生用水情形下，適機合宜調整水價，並研謀配套措施，以達到有效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及促進永續經營之目標。據復：現行偏低之水價易導致民眾與產業對水資源價值認知誤解，除用水效率無法有效提升外，亦不利多元水源開發與相關產業發展，影響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為顧及民眾日常生活感受及需求，水價調整須審慎規劃，在兼顧水資源管理、經濟發展、台灣自來水公司永續經營及民眾負擔等因素，研擬調整方案，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衝擊；將朝照顧基本民生用水及調整用水量費率級距規劃，讓用水量者負擔越高之費用，以落實用水公平正義原則。

(2)強化風險管理推動設備安全評估，確保供水安全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自來水設備安全，依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及經濟部 106 年公告之「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擇定 15 條 800mm 以上自來水設備管線，擬定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預計於 5 年期間針對擇定之重要自來水設備，至少辦理 1 次安全評估，以加強管理及檢驗。截至 109 年底止，已擇定位於新北市鶯歌區等 10 條重要自來水管線，委外辦理安全評估，並依管線損壞機率及風險，擬定改善計畫，以風險逐步降級概念進行管理，確保供水安全。

B. 重要審核意見

擬定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辦理安全風險評估作業，惟部分管線安全評估作業落後，亟待研謀善策加速趕辦，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自來水設備安全評估計畫所列之 15 條 800mm 以上自來水設備管線（圖 6），擇定 10 條位於新

北市鶯歌區、桃園市、新竹市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總長約 45 公里高風險管線，於 108 年 6 月委外辦理第 1 階段安全評估（顧問服務作業，金額 554 萬餘元），經於 110 年 3 月 8 日將安全評估報告函報經濟部，暨依管線損壞機率及風險，以風險逐步降級概念，對照公司已規劃之改善計畫等，擬定自來水設備後續短期（1 至 2 年）、中期（3 至 5 年）、長期（6 至 10 年）改善作業規劃之原則，完成後由相關區管理處執行第 2 階段作業（短、中、長期之應變計畫及監測）。至其餘 5 條位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總長約 85 公里高風險管線，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安全評估第 1 階段顧問作業決標，後續尚

圖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擇選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 15 條管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有第 2 階段作業待執行。鑑於 15 條高風險管線全部之安全評估作業恐不及於計畫有效期間內（112 年 7 月 24 日）完成，而該等管線送水量介於 15 萬 CMD 至 90 萬 CMD 間，影響供水甚巨，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加速趕辦，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據復：其中 10 條管線，每季由相關區管理處提報辦理情形，俾利追蹤列管，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後續風險降級。其餘 5 條，將督促廠商研擬最具效率之方案，並在計畫有效期間內完成，以維公共安全及穩定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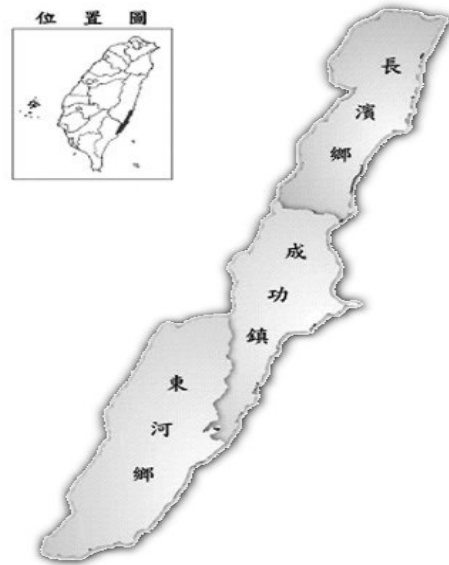
3. 供需配合

(1) 推動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因應未來地區發展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臺灣東部水母、成功、東河、泰源等 4 個獨立供水系統水源量減少及各淨水場出水率偏低情形，暨配合政府推動東部產業發展及東部地區休閒旅遊政策，由第十區管理處提出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工程需求，並經南區工程處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核定，預計將原成功及水母等 2 個供水系

統擴建與改善，分別由富家溪、水母溪取水 14,000CMD 及 3,000CMD，使 4 個供水系統兼具相互支援功能，並增加出水能力，以供應長濱、成功及東河等 3 個東海岸鄉鎮（圖 7）至 110 年之用水需求，總經費 3 億 7,400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6 日竣工，並自 104 年 8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至 108 年度每年平均日供水量介於 5,401CMD 至 6,574CMD 間，109 年度平均日供水量提升至 7,212CMD。

圖 7 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供水區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成功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之規劃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致產能利用率偏低，又工程契約履約期限誤植，未審慎處理，影響後續權利行使，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原期程為 96 至 98 年，總經費 2 億 8,700 萬元，辦理過程因臺東成功淨水場擴建工程用地地目變更及徵收程序耗時、增設水土保持設施、廠商財務問題停工等因素，經 5 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02 年，總經費調增至 3 億 7,400 萬元，工程至 104 年 2 月 6 日竣工，並自 104 年 8 月 16 日開始營運，較原期程延遲 5 年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事前規劃臺東成功地區未來需用水量，未確實考量地域人口成長趨勢，修正計畫時亦未分析實際人口成長情勢及觀光發展因素，務實調整變更出水容量設計，淨水場完工營運後，平均日供水量不及預估值 5 成，產能利用率偏低，持續呈現虧損；(B) 簽訂新設成功淨水場後續工程契約之履約期限誤植，僅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片面記錄協調結論，輕忽及怠於辦理契約變更，致發生廠商延遲逾年始完工，未能按日曆天期程據以計算，減少逾期違約金 2,481 萬餘元，並徒耗後續調解及訴訟等行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暨衍生須額外支付延遲給付工程尾款之利息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A)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加成功淨水場之產能利用，已由第十區管理處之成功系統支援北送至第九區管理處花蓮秀姑

巒溪出海口處之大港口系統，以解決大港口系統汛期水源濁度高及不易維護之問題，暨配合水利署無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積極推動新增用水戶，並與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研商停用山泉水，因應或增加淨水場利用率，以提升供水效能；(B) 台灣自來水公司已訂定辦理採購程序流程圖及招標相關文件檢查清單，以減少發生失誤機率，且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督促主辦採購單位主管嚴格把關，落實審核機制。另已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暨強化規劃設計、採購及監造等相關人員辦理採購作業所需之法治教育訓練，並將本案作為日後教育訓練教材，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民眾用水安全

A. 執行情形：經濟部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推動「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以改善民眾用水問題，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續辦至第 3 期，並於 106 至 110 年籌編 85.46 億元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持續改善民眾用水問題，賡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並依水利署訂立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70.49 億元，預估總受益戶數 4.2 萬戶。截至 109 年底止，投入經費 58.2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1.63%，受益戶數計 3.81 萬戶。

B. 重要審核意見

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發生管材缺料，亟待研謀善策有效因應，俾如期達成目標：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圖 8），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工者 1,106 案，改善 28,030 戶；未完工者 216 案，影響 10,429 戶（約 27.12%），其中 108 年底前已核定案件，尚無進度者 14 案，影響 1,376 戶；107 年底前核定未完工者 2 案，影響 237 戶，主要係未能依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管線採購契約、用地取得或預繳率不足等所致。又延管工程所需管線採購部分，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9 年 4 月已發生因管材缺料影響工程情事，迄至 110 年 1 月仍有相關缺料問題，未能有效研謀因應。鑑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計畫期程將屆（110 年 8 月），尚有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216 案未完工，影響 10,429 戶，

且第 4 期將自 111 年接續啟動，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影響進度之關鍵癥結問題，研謀善策因應，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據復：將每月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加強管控及追蹤案件執行情形；至涉及私有用地取得部分，依法洽請地方政府協助取得。另將持續辦理接水宣導及協助民眾申請用戶外線補助，以加速完成預繳，並已督促各區管理（工程）處加強規劃期程，以提升路權申請效率，暨儘速辦理採購管線材料，並隨時啟動調撥機制。

圖 8 自來水延管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推動備援管線建設，強化供水系統調度備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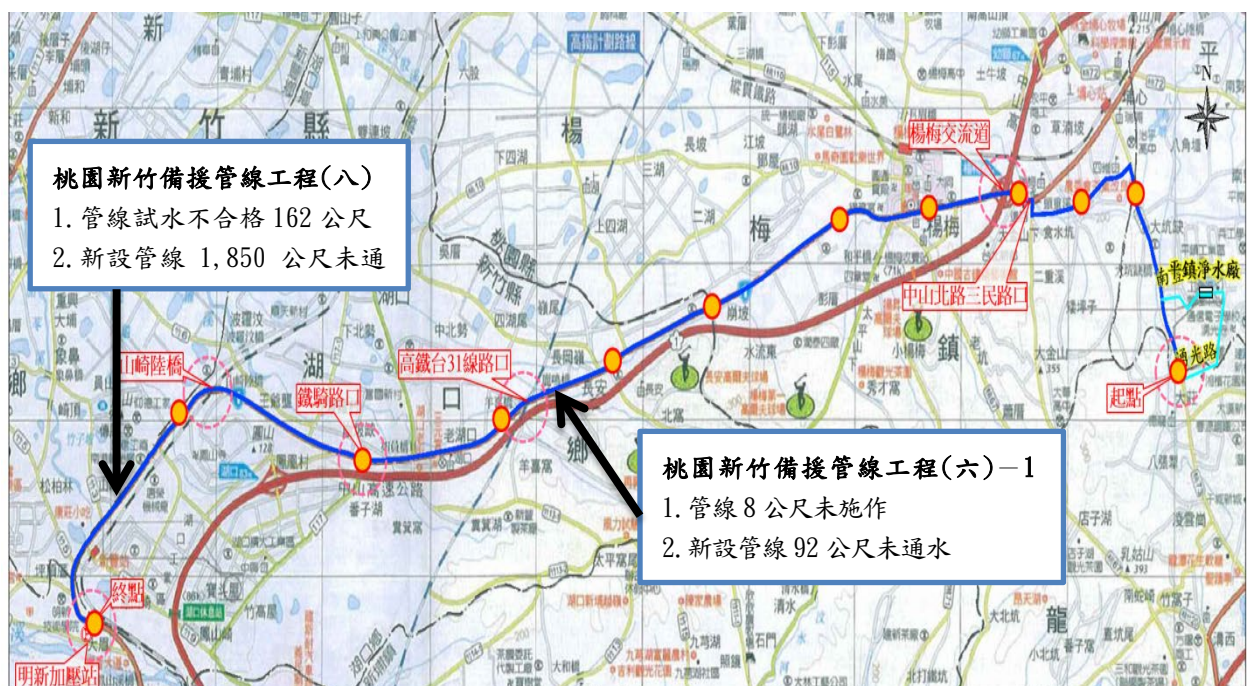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調度備援功能，穩定新竹地區供水，提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核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以 27 億 8,000 萬元為上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27 億 6,900 萬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 1,100 萬元），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既有設施、管線調查、設計及施工等事宜，俾使桃園至新竹水源調度備援能力由現況每日 4.6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穩定新竹地區生活及產業供水。嗣為提升新竹市區（含竹科）枯早期調度備援能力，新增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修正後期程至 113 年底止，總經費 29 億 8,30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28 億 7,200 萬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 1 億 1,1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特別預算 19 億 2,656 萬元，累計支用數 18 億 8,921 萬餘元，支用比率 98.06%。

B. 重要審核意見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路段遭遇地質因素及構造物，以臨時應急明管連通送水，或尚未施作完成，以既有舊管線通水，致部分新設管線迄未通水使用，亟待積極趕辦，以發揮管線布建效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係由桃園市平鎮淨水場新設

1,500mm DIP (延性鑄鐵管) 管線長度 19,440.02 公尺，往南至新竹縣鐵騎路銜接既有 1,350mm 管線後，再沿省道臺 1 線縱貫公路新設 1,000mm DIP 管線長度 7,758 公尺至新竹縣明新加壓站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將計畫分成管線工程 12 標及機電設備 1 標，原期程至 110 年 6 月。嗣為因應旱災緊急調度水源，提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洗管試通水，同年 2 月 1 日起每日調度備援自來水水量 20 萬噸，紓緩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經查「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六)-1」標案，起點為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 776 巷口，沿省道臺 1 線埋設管線 1,500mm DIP 至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小，契約施作長度 2,596.78 公尺，其中位於省道臺 1 線 55K+125~55K+269 前之工程推進管線，因遭遇地質因素及地下構造物影響，無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抗旱調度備援水量前完成埋設，經以 1,350mm SP (鋼管) 臨時管 131 公尺 (含地下段 50 公尺、明管段 81 公尺) 因應，致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仍有管線 8 公尺尚未施作，及已新設管線 92 公尺未通水。另「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八)」標案，起點為省道臺 1 線與成功路口，沿臺 1 線埋設管線 1,000mm DIP 至明新加壓站前，契約施作長度 4,150 公尺，惟因部分管線段試水不合格，致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仍有管線 162 公尺未經復驗試水，且已新設管線 1,850 公尺未通水 (圖 9)，未通水

圖 9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部分管線未施作完成或未通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率近 5 成等，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以發揮自來水管路建置效益。據復：為應抗旱緊急需要，「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六）-1」標案部分管線以臨時明管方式布設，又因管線改接作業須停水 2 天，現階段仍應維持新竹地區最高支援水量，後續將於旱象解除水情較佳時，與水利署研商停止支援，以利辦理管線改接施工；另「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八）」標案管線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銜接連通完成，然考量桃園新竹水情不佳，洗管通水約需排水 0.5 萬噸水量，因此暫緩洗管通水，後續已於 6 月 18 日辦理管線洗管作業，並加入通水使用。

(4)推動水費帳單 E 化，落實節能減碳及減省營運成本

A. 執行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97 年度起運用多元作法，推動水費帳單 E 化服務，建置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提供電子帳單服務(圖 10)，並推出未繳提醒、繳費成功通知、水費扣繳結果通知、電子發票中獎通知等增值服務。各區管理處於辦理各項業務宣導、結合地方活動設攤及用戶臨櫃申辦業務時，加強宣導用戶使用電子帳單。為鼓勵用戶申請電子帳單，在 111 年底前申辦電子帳單，每期水費給予減收 3 元之優惠。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帳單不寄送紙本申辦數近 66 萬件，申辦率為 10.26%，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171 公斤。

圖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資料。

B. 重要審核意見

推廣電子帳單多年，採用紙本帳單用戶數量仍近 9 成，亟待研謀善策加強推廣，提升申辦電子帳單用戶，以利節能減碳及降低營運成本：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紙本帳單寄送成本每件 7.95 元（含印製、裝封、郵資等），用戶申辦電子帳單給予每期水費減收 3 元，採用電子帳單較紙本帳單減省成本 62.26%。為加強推廣用戶申辦電子帳

單，辦理競賽活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核定以 108 年底止各區管理處用戶數 2% 為 109 年度目標增加數，預計新增 153,737 戶。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新增申辦電子帳單用戶數 150,879 戶，占總目標數之 98.14%，占全體用戶數 1.97%，與預計之新增目標值略有差異，又 12 區管理處，達到目標值者計有第四區等 7 個區管理處，未達目標值者計有第一區等 5 個區管理處。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用戶 7 百餘萬戶，電子帳單申辦率僅為 1 成，尚有近 9 成用戶採紙本帳單，紙本寄送成本沉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提升電子帳單用戶數，以利節能減碳及降低營運成本。據復：109 年電子帳單申辦數成長率增加 1.97%，已趨近 2% 目標數，將賡續主動利用各項媒體、臉書、行動支付平臺及客服 1910 等宣導途徑，積極多元推廣用戶申辦電子帳單，以落實節能減碳及擷節營運成本。

(七) 其他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降低漏水率，有效利用水資源、增加南部區域供水潛能與調度能力、改善調配嘉義供水區供水設備不足及增加備援水量等，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10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金額 645 億元)、「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計畫」(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投資金額 53 億 4,000 萬元)、「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投資金額 3 億 2,131 萬餘元)及「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投資金額 14 億元)，分年編列預算，因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大幅超前，或預算不足等，分別報准提前動支，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3 億元、3 億 4,000 萬元、3,000 萬元、3 億元，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分別為 72 億 5,291 萬餘元、2 億 5,027 萬元、1 億 1,717 萬餘元及 5 億 4,925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施作費等。另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等，因資金不足 8 億 1,300 萬元，須舉借債務，經報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0,969,621,000	31,489,386,384	31,489,386,384	519,765,384	1.68
銷 售 收 入	27,933,394,000	28,084,367,212	28,084,367,212	150,973,212	0.54
勞 務 收 入	1,920,520,000	2,239,529,487	2,239,529,487	319,009,487	16.6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115,707,000	1,165,489,685	1,165,489,685	49,782,685	4.46
營 業 成 本	26,392,011,000	26,889,725,174	26,889,725,174	497,714,174	1.89
銷 售 成 本	24,688,169,000	24,910,273,741	24,910,273,741	222,104,741	0.90
勞 務 成 本	1,699,257,000	1,975,574,294	1,975,574,294	276,317,294	16.2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4,585,000	3,877,139	3,877,139	- 707,861	- 15.44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4,577,610,000	4,599,661,210	4,599,661,210	22,051,210	0.48
營 業 費 用	3,719,122,000	3,550,208,804	3,550,208,804	- 168,913,196	- 4.54
業 務 費 用	2,530,712,000	2,471,939,715	2,471,939,715	- 58,772,285	- 2.32
管 理 費 用	1,119,698,000	1,023,687,721	1,023,687,721	- 96,010,279	- 8.57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68,712,000	54,581,368	54,581,368	- 14,130,632	- 20.57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858,488,000	1,049,452,406	1,049,452,406	190,964,406	22.24
營 業 外 收 入	398,100,000	411,694,229	411,694,229	13,594,229	3.4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98,100,000	411,694,229	411,694,229	13,594,229	3.41
營 業 外 費 用	1,524,414,000	2,190,387,757	2,190,387,757	665,973,757	43.69
財 務 成 本	729,462,000	558,308,309	558,308,309	- 171,153,691	- 23.46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94,952,000	1,632,079,448	1,632,079,448	837,127,448	105.31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1,126,314,000	- 1,778,693,528	- 1,778,693,528	- 652,379,528	57.92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267,826,000	- 729,241,122	- 729,241,122	- 461,415,122	172.2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 114,928,865	- 114,928,865	- 114,928,865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267,826,000	- 614,312,257	- 614,312,257	- 346,486,257	129.37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915,662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94,57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7,978,915 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374,612,04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 614,312,25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7,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4.16 元。

4. 稅前淨損 729,241,122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28,196,232 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數等項目 142,206,289 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經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12,358,646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2,570,219 元，所得稅利益為 114,928,865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累 積 盈 餘	166,779,000	313,864,542	313,864,542	147,085,542	88.1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71,915,662	71,915,662	71,915,662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615,000	4,088,301	4,088,301	- 1,526,699	- 27.19
分 配 之 部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留存事業機關者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填 補 虧 損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虧 損 之 部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本 期 淨 損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填 補 之 部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事業機關負擔者	267,826,000	614,312,257	614,312,257	346,486,257	129.37
撥 用 盈 餘	172,394,000	389,868,505	389,868,505	217,474,505	126.15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95,432,000	224,443,752	224,443,752	129,011,752	135.1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67,826,000	- 729,241,122	- 461,415,122	172.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728,257,000	557,727,979	- 170,529,021	- 23.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60,431,000	- 171,513,143	- 631,944,143	--
調整項目	9,467,243,000	9,435,495,999	- 31,747,001	- 0.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27,674,000	9,263,982,856	- 663,691,144	- 6.69
收取利息	1,205,000	580,330	- 624,670	- 51.84
支付利息	- 692,569,000	- 556,783,278	135,785,722	- 19.61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1,092,874	- 1,092,8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6,310,000	8,706,687,034	- 529,622,966	- 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05,256	27,105,256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4,285,000	5,964,468	- 18,320,532	- 75.4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86,238,000	8,937,703	95,175,703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65,545,000	- 19,710,815,472	- 1,145,270,472	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627,498,000	- 19,668,808,045	- 1,041,310,045	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29,233,000,000	31,463,994,357	2,230,994,357	7.63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75,300,000	622,560,571	147,260,571	30.98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4,676,000,000	4,009,081,297	- 666,918,703	- 14.26
減少長期債務	- 24,706,340,000	- 24,868,043,849	- 161,703,849	0.6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03,409,000	- 201,733,232	1,675,768	- 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4,551,000	11,025,859,144	1,551,308,144	16.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363,000	63,738,133	- 19,624,867	- 2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804,000	790,902,965	100,098,965	1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167,000	854,641,098	80,474,098	10.3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支付所得稅」項目決算數係繳納109年度土地增值稅1,092,874元。

4. 本表「減少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其他長期負債等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32,428,570,250	100.00	321,609,022,532	100.00	10,819,547,718	3.36
流 動 資 產						
現 金	2,571,966,088	0.77	2,134,093,348	0.66	437,872,740	20.52
應 收 款 項	854,641,098	0.26	790,902,965	0.25	63,738,133	8.06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1,076,016,968	0.32	493,468,197	0.15	582,548,771	118.05
存 貨	56,427	0.00	42,144	0.00	14,283	33.89
預 付 款 項	526,557,719	0.16	576,204,225	0.18	- 49,646,506	- 8.62
短 期 墊 款	108,621,676	0.03	262,086,273	0.08	- 153,464,597	- 58.55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6,072,200	0.00	11,389,544	0.00	- 5,317,344	- 46.6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20,513,339,079	96.42	310,178,409,099	96.45	10,334,929,980	3.33
土 地	85,179,731,739	25.62	85,501,722,622	26.59	- 321,990,883	- 0.38
土 地 改 良 物	1,974,637,950	0.59	2,063,546,412	0.64	- 88,908,462	- 4.31
房 屋 及 建 築	4,482,599,766	1.35	4,289,108,059	1.33	193,491,707	4.51
機 械 及 設 備	201,669,867,962	60.67	196,176,553,312	61.00	5,493,314,650	2.8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27,320,334	0.07	225,320,409	0.07	1,999,925	0.89
什 項 設 備	192,124,738	0.06	186,290,566	0.06	5,834,172	3.13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6,787,056,590	8.06	21,735,867,719	6.76	5,051,188,871	23.24
使 用 權 資 產	3,667,425,964	1.10	3,928,824,849	1.22	- 261,398,885	- 6.65
使 用 權 資 產	3,667,425,964	1.10	3,928,824,849	1.22	- 261,398,885	- 6.6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24,509,094	0.31	580,727,773	0.18	443,781,321	76.42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1,001,995,520	0.30	558,276,071	0.17	443,719,449	79.48
投 資 性 不 動 產—房 屋 及 建 築	22,513,574	0.01	22,451,702	0.01	61,872	0.28
無 形 資 產	85,698,999	0.03	95,259,248	0.03	- 9,560,249	- 10.04
無 形 資 產	85,698,999	0.03	95,259,248	0.03	- 9,560,249	- 10.04
其 他 資 產	4,565,631,026	1.37	4,691,708,215	1.46	- 126,077,189	- 2.69
遞 延 資 產	3,264,779,478	0.98	3,457,577,776	1.08	- 192,798,298	- 5.58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194,908,881	0.36	1,082,469,896	0.34	112,438,985	10.39
待 整 理 資 產	3,464,448	0.00	2,460,539	0.00	1,003,909	40.80
什 項 資 產	102,478,219	0.03	149,200,004	0.05	- 46,721,785	- 31.31
資 產 總 額	332,428,570,250	100.00	321,609,022,532	100.00	10,819,547,718	3.3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949,408,901 元及 4,443,284,929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7,839,205,699	41.46	130,486,342,633	40.57	7,352,863,066	5.63
流動負債	39,022,630,100	11.74	33,625,987,859	10.46	5,396,642,241	16.05
短期債務	30,656,336,668	9.22	24,706,336,668	7.68	5,950,000,000	24.08
應付款項	7,844,964,631	2.36	8,490,120,958	2.64	- 645,156,327	- 7.60
預收款項	521,328,801	0.16	429,530,233	0.13	91,798,568	21.37
長期負債	54,376,042,002	16.36	53,976,951,113	16.78	399,090,889	0.74
長期債務	50,733,239,491	15.26	50,087,288,983	15.57	645,950,508	1.29
租賃負債	3,642,802,511	1.10	3,889,662,130	1.21	- 246,859,619	- 6.35
其他負債	44,440,533,597	13.37	42,883,403,661	13.33	1,557,129,936	3.63
負債準備	5,115,239,490	1.54	5,077,703,423	1.58	37,536,067	0.74
遞延負債	12,318,591,362	3.71	11,184,262,025	3.48	1,134,329,337	1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25,433,548	6.87	22,811,037,312	7.09	14,396,236	0.06
什項負債	4,181,269,197	1.26	3,810,400,901	1.18	370,868,296	9.73
權 益	194,589,364,551	58.54	191,122,679,899	59.43	3,466,684,652	1.81
資本	163,448,947,020	49.17	159,439,865,773	49.58	4,009,081,247	2.51
資本	147,500,000,000	44.37	147,500,000,000	45.86	—	—
預收資本	15,948,947,020	4.80	11,939,865,773	3.71	4,009,081,247	33.58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53	15,065,856,512	4.68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53	15,065,856,512	4.6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307,915,317	0.69	2,846,223,611	0.88	- 538,308,294	- 18.91
已指撥保留盈餘	2,532,359,069	0.76	2,532,359,069	0.79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313,864,542	0.10	- 313,864,542	- 100.00
累積虧損	- 224,443,752	- 0.07	—	—	- 224,443,752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3,766,645,702	4.14	13,770,734,003	4.28	- 4,088,301	- 0.0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3,766,645,702	4.14	13,770,734,003	4.28	- 4,088,301	- 0.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332,428,570,250	100.00	321,609,022,532	100.00	10,819,547,718	3.3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6. 土地曾按 97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4 億 3,83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51 億 1,307 萬餘元。